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永裕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5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聲請人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。而該案中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海洛因係屬管制之第一級毒品，甲基安非他命係屬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均屬違禁物，不得非法持有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而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結果，分別檢出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此有如附表「對應卷證」欄所示之各該鑑定報告在卷可查，顯見前揭扣案物均屬違禁物，是本件聲請於法有

01 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各該盛裝毒品之包裝袋或容器，以現今所
02 採行之鑑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
03 離，均應一併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另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，因
04 業已滅失，爰均不另諭知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6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煒庭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季珈羽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3 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及數量	鑑驗結果	對應卷證
1	白色粉末1包	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毛重0.36公克，驗前淨重0.107公克，因鑑驗取用0.001公克用罄，驗餘淨重0.106公克）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25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（毒品編號：D111偵0215）（見111毒偵2149卷第159頁）
2	白色透明結晶1包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毛重1.22公克，驗前淨重0.95公克，因鑑驗取用0.003公克用罄，驗餘淨重0.947公克）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25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（毒品編號：D111偵0215）（見111毒偵2149卷第155頁）